

公司简称：苏泊尔

证券代码：00203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12 月

## 目录

一、释义 .....	3
二、声明 .....	5
三、基本假设 .....	6
四、本次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7
(一)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	7
(二)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7
(三) 股票来源 .....	8
(四)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	8
(五)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
(六)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与考核指标 .....	10
(七) 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	13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4
(一) 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	14
(二) 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	15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	15
(四) 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	16
(五) 对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	17
(六) 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	18
(七) 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	18
(八) 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	19
(九) 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	20
(十) 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	21
(十一) 其他 .....	21
(十二)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22
六、备查文件 .....	24

##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苏泊尔、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	指	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符合公司任职资格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业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注：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苏泊尔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苏泊尔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均由苏泊尔提供，苏泊尔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苏泊尔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苏泊尔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地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次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激励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订。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公司本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93 人，包括：

- 1、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
-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3、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及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授予限售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国华	总经理	60,000	4.96%	0.007%
2	徐波	财务总监	45,000	3.72%	0.006%
3	叶继德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20,000	1.65%	0.003%
4	其他激励对象		1,084,500	89.67%	0.134%
合计			<b>1,209,500</b>	<b>100%</b>	<b>0.150%</b>

#####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9,5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8,678,476股的0.15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 **(三) 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计划股票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 **(四)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5、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 1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票。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9,50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8,678,476 股的 0.150%。公司拟以每股 1 元的价格授予公司激励对象，系根据各激励对象薪酬综合考量确定，能够匹配各激励对象整体收入水平。

公司现金流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实施本计划所回购股份产生的费用支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计划拟以每股 1 元的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亦不必支付过高的激励对价，以保证激励计划的可实施性。公司的发展需要稳定的团队，以较低的授予价格对公司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够实现有效的激励，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

#### (六)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与考核指标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3、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标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和 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解除当期限售的前提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	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21年的105%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	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22年的105%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且需剔除考核当期并购重组及重大资产处置对损益的影响。

若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2）所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需要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的业绩进行考核，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解除当期限售的前提条件之一；若所在业务单元的相关业绩未达到基础目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需要分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解除当期限售的前提条件之一；若激励对象在该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下，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在：（1）公司层面业绩达成，（2）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3）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三项前提条件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按照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当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比例；若上述任一前提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苏泊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给公司。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条件、授予安排、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计划、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苏泊尔在股权激励计划中约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同时，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苏泊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 (二) 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

根据法律意见书，苏泊尔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苏泊尔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苏泊尔就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苏泊尔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苏泊尔就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苏泊尔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苏泊尔本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包括公司现任董事，激励对象与现任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苏泊尔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苏泊尔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且公司尚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苏泊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法律和操作程序上可行，具备可行性。

##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确认，苏泊尔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符合公司任职资格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及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公司确认，苏泊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

####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9,50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8,678,476 股的 0.15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苏泊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及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对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1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 1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票。

公司拟以每股 1 元的价格授予公司激励对象，系根据各激励对象薪酬综合考量确定，能够匹配各激励对象整体收入水平。

从公司实际经营影响角度分析，公司现金流稳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账面的货币资金总额足以支付因回购用于股权激励的股票所需要的现金，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41 亿元。按照董事会决议作出当日收盘价（假定与授予日收盘价一致）测算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预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7,831.51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并在经营性损益列支；假设 2022 年 1 月授予，则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如下所示：

待摊销总额（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7,831.51	3,263.13	3,263.13	1,305.25

因此，实施本计划所回购股份产生的费用支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从激励对象的薪酬影响角度分析，总经理张国华授予数量为 60,000 股，财务总监徐波授予数量为 45,000 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叶继德授予数量为 20,000 股，其他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份数量为 1,084,500 股，规模较小。按照目前苏泊尔的股价测算，每位激励对象所获得的股票价值规模处于合理区间。且上述股票只有在激励对象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方可解除限售，并需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陆续解禁。

从本计划实施可行性角度分析，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 元/股，激励对象亦不必支付过高的激励对价，以保证激励计划的可实施性。公司的发展需要稳定的团队，以较低的授予价格对公司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够实现有效的激励，对公司发展产生

正向作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附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年度业绩保持稳定的增长幅度，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有利于保护现有股东的利益，同时避免公司因支付过多回购价款给公司资金流动性带来风险。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就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人均授予规模较小，定价系贴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激励对象薪酬情况，匹配各激励对象整体收入水平确定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同时本次激励计划是附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后，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实现将保持稳定的增长幅度，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苏泊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本激励计划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苏泊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 **（七）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且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股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公司对各期解除限售设置了合理的考核指标，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苏泊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根据 2006 年 3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作为用股权支付的基于股权的薪酬，应该按照在授予时的公允价值在生效期内摊销计入会计报表。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

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为企业对权益结算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完成限售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除限售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解除限售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本激励计划，限售期是指可解除限售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解除限售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解除限售期为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至可解除限售的期间；对于可解除限售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限售期的长度。可解除限售日，是指可解除限售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建议苏泊尔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同时，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分摊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苏泊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 **（九）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能够将经营管理者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保证上市公司经营能力的提高、经营效率的改善和股东权益的增加将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苏泊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产生积极作用。

## （十）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选取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能够更客观的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有效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且综合考虑实现可能性及其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由于公司下属业务单元较多且规模和效益差异较大，因此根据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设置不同的业务考核指标有利于激励员工在各自岗位上做出更大的贡献，避免出现“吃大锅饭”的情况，使业绩考核更加公平公正。

此外，公司还设置了严密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可以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公司将根据公司业绩、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和个人绩效三个层面的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并在上述三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均达标的情况下按照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的达成情况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比例。同时，董事会为配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在考核操作上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苏泊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的，相关指标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 （十一）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同时还需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十二)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作为苏泊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苏泊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3、《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 4、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 6、苏泊尔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7、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